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電話：(02)2343-1447
傳真：(02)2357-0679
電子信箱：nich@mail.baphiq.gov.tw
承辦人：簡明宏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31405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1031405193-a1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公告進口散裝木材應可認屬「大宗貨物」，准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4條規定核准辦理船邊驗放或免驗提貨規定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03年3月18日高普業二字第1031005225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植物檢疫組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總收文

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普業二字第10310052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進口散裝木材應可認屬「大宗貨物」，准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4條規定核准辦理船邊驗放或免驗提貨。

依據：財政部關務署103年3月13日台關業字第10310053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物並得依關務署(前關稅總局)99年1月7日台總局徵字第0991000398號函示「先行核發稅單繳稅，並俟簽審主管機關單證比對相符，始進行後續放行作業」辦理。

關務長

黃宗龍

	一科
	二科
✓	三科
	傳閱

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



1031405193

103/03/19